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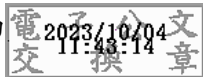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27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_112027482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
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2/10/04 12:33



1120006351

有附件